2025年8月29日，宜兴市教育局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 宜兴市直属学校2025年度第二批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宜兴市教育局确定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（包1）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宜兴市教育局要求，经 宜兴市学府路实验小学 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 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
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标的

1.2.1 项目名称：宜兴市直属学校2025年度第二批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（包1）；

1.2.2 项目数量：宜兴市学府路实验小学 8名保安人员 ；

1.2.3 项目质量：按照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”执行 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￥ 95904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元人民币）；【按季度（3个月）结算：4995.00元/人/月*8人*3月*70%=83916.00元/季度（3个月）】。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①合同签订后,每季度对服务进行考核一次，根据考核分值结算服务费用，服务费每季度按实结算支付一次，付款金额=合同价÷8*70%（959040.00÷8*70%=83916.00）（扣除考核中相应罚款），余款（959040.00*30%=287712.00元）在服务期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，考核总分值为100分。

②考核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，服务费全额结算；考核总得分在85—89分的，扣除服务费的3%进行结算；考核总得分在80—84分的，扣除服务费的5%进行结算；考核总得分在75—79分的，扣除服务费的8%进行结算；第一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，并扣除服务费的10%进行结算；第二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